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性协调作用，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助推机床工具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机床工具行业创新发展及市场需要，组织和协调行业企业、用户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四条 协会遵循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秉承创新驱动、科学规范、提升水平、服务为本的原则，围绕专业性、先进性和高质量方向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立足创新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开展科研技术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和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行业企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共性和核心关键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等方向，提升标准供给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标准专家库和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建立以协会各分支机构为工作支撑，会员单位、行业企业和用户等相关方广泛参与，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机床工具行业十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大标委会”）为技术支持，标准专家库发挥专家指导作用的工作机制，在协会领导下协同推进机床工具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是协会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和主导机构，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研究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建立标准体系、发布协会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标准立项评估论证和标准计划项目的审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标准的批准发布、标准宣贯推广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工作经验，研讨处理相关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支撑协会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团体标准与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发展等。

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协会相关领导、覆盖行业主要领域的重点企业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构成。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员会成员适时调整更新。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协会主管标准质量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考虑行业不同领域覆盖面及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性，由协会和行业企业相关领导担任；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担任。

第八条 秘书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设在协会行业发展部，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制度、组织标准化相关活动和会议、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等管理工作；联络协调工作支撑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标准专家库的专家开展标准相关工作；参与国家标准体系下标准化技术和管理的相关工作等。

第九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目前是 28 个分会）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支撑机构，由分支机构秘书长担任各专业领域工作召集人，负责本领域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本领域团体标准工作计划、标准立项提案的审核、上报和协调，标准计划项目执行的组织管理，标准报批材料审核上报、标准复审、标准实施与宣贯推广等。

第十条 十大标委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由各标委会秘书长担任本专业领域技术顾问，统筹各领域的标准化专业人员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专家库由行业企业的总工程师、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主要领导及标准化专家构成，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特长，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发挥专家指导作用。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充分利用行业优势资源，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和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参与，反映各方共同需求，为我国机床行业的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市场开拓等工作提供有效的、具有引领作用的标准供给。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以满足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协会团体标准应具有先进性、时效性，技术指标高于推

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互补，引领和支撑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在技术研究成果和行业应用实践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验证，做到科学规范、有效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五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一般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复审、修改等，应符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六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常设机构均可根据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

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时，应按工作细则的要求，提供标准立项建议书、标准草案等相关立项申请材料，经分支机构审核签字、盖章后上报秘书处。

第十七条 秘书处受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后，应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原则和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初审，提出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报请委员会评估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评估论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标准的技术水平、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以及预期效果；
- （二） 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与相关标

准的对比分析情况；

(三)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如标准涉及必要的专利，是否已明确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十八条 经委员会评估论证、主任委员批准立项的标准，应下达项目计划；经委员会评估论证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九条 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提出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根据立项评估意见进行完善。起草工作组应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充分吸纳生产制造、科研和检测机构、用户等相关方参与，开展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秘书处和分支机构负责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按工作细则的要求，提前申请延期。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延期报送期限 3 个月仍未能报批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相关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单位、本专业领域标委会制定标准项目工作计划，协调、督导各方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上报至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应该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1。

标准起草单位应做好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标准技术内容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处置、标准应用推广的统筹协调。

第二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由相关分支机构负责在行业内（包括生产者、使用者、经营者、公共利益方等）广泛征求意见，也可在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秘书处。

相关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协调处理，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相关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成立审查专家组并上报秘书处审核、备案。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从协会标准专家库中遴选，人数为单数，数量不少于 9 人。

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应当具有

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构成。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分支机构应采用会议形式对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工作，重点审查标准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前，应将相关材料提报至技术审查专家和秘书处。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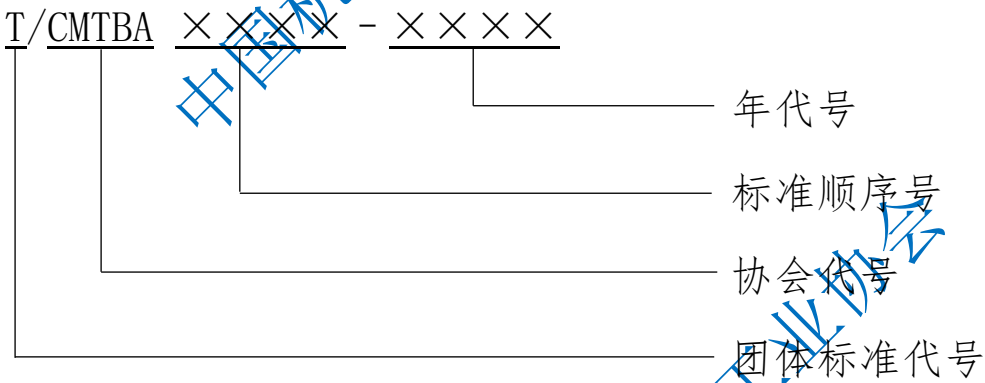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尽快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经分支机构组织的技术/标准专家复核后，按工作细则的要求将所有报批文件上报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收到分支机构上报的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文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的复核。主要复核内容如下：

- (一) 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 (三)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编号、主任委员批准，以公告形式（中床协标公文）予以发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MTB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三十条 协会可与相关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按本办法和相关社会团体规定的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和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联合团体标准示例：T/CMTBA/社会团体代号 ××××-××××

第三十一条 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名称、主要技术内容，以及计划项目下达、文件发布等信息，应及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开发布。

第四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协会和相关分支机构应适时组织标准培训，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标准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宣贯推广工作。鼓励协会各分支机构和起草单位将协会团体标准申报纳入各级部门和地方组织的评优、示范应用项目。协会可结合自律公约等工作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即为标准实施应用主体，应积极采用协会团体标准；本领域其他会员单位鼓励采用；其他社会组织自愿采用。鼓励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评价、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协会和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针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秘书处或分支机构反馈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重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以确认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

性，以及是否满足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实施效果评估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应当包含标准的实施范围、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满2年，实施效果良好，技术内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可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和各分支机构应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对各自归口管理的协会团体标准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原则上复审周期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标准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申诉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出版和销售。

第四十条 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可以从相关分支机构或

秘书处获得。其他组织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提前获得协会的授权同意。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中文标识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T/CMTBA”。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在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检测、认证、评价、推广等活动中，可在获得授权后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时，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协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著作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评价、检测等活动，应在开展活动前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有权对不符合管理办法、工作细则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有权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引起的争议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申诉处理机制，遵循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按《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会员单位在标准化活动中提出的

申诉、争议等相关事项。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四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主要以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为主，也可以通过其他企业和社会赞助等方式筹集。标准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为有效保障协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顺利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协会建立并实施标准工作经费支持机制，对于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项目按类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的使用应科学合理、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7年4月21日中床协标[2017]26号文发布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

附件 1：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国际标准分类号

C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CMTBA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MTBA 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附件 1：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发布